徐审环表字〔2024〕19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市徐水区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

你单位所报《保定市徐水区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评价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漕河正村镇于坊村段河道，治理范围为于坊村漫水桥恢复，项目于2024年4月9日取得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保定市徐水区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调整建设内容及投资构成的批复。项目总投资55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46%。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建设内容与规模：于坊村漫水桥于原位拆除重建，重建桥梁长104米。重建结构形式为桩基础板桥。桥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跨径 13m，8 跨，桥宽 6.5m+2×0.25m；桥下部结构采用摩擦桩基础，桥墩为柱式墩，柱径 1.0m，灌注桩为单排摩擦桩，桩径 1.2m。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监管要求

（1）废气：

施工期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交通运输工具尾气。采取的防护措施为：①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②路面洒水。 采取以上措施后，应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①混凝土养护废水，产生量小，自然蒸发不外排。②基坑排水 通过水泵排至下游河道。③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依托周边公共设施。

1.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采取的防护措施为：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局施工设备。②运输过程中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标准。

（4）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弃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取的防护措施为：① 建筑垃圾及弃土：产生的土方尽量用于本工程填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有利于价值的送至有资质的公司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废料和弃土全部运至釜山乡北街村坑洼地，工程本身不设置专门弃渣场，随产随清。③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生态：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从减少工程占地、陆生生态保护、水生生态保护等方面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1.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监管要求
2. 废气：无
3. 废水：无
4. 噪声：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采取车辆限速、禁鸣等措施后，区域噪声昼夜间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1类限值要求。
5. 固废：无

(5）生态：无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本工程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2 0t/a、NOx 0t/a、颗粒物 0t/a、VOCs 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2.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30日